中环罚字〔2022〕2013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安士制药（中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武平

住 所：中山市国家健康科技产业基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54505144H

经我局调查核实，安士制药（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3月11日，环境执法人员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你公司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废水排放口（WS-01468）（DW001）外排废水中总磷浓度超过了《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规定的标准限值。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关于“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可以认定：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3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4月8日对你公司EHS主管黄镇轩进行询问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检测报告（H1CW22031104）

—水和废水采样原始记录表

—排污许可证

我局已于2022年7月8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你公司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2〕2012号）、你公司致我局的《听证申请书》及《安士制药（中山）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听证笔录》等材料为证。经复核，我局不采纳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

经审查，你公司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相关证据材料，你公司超标因子数目为1，排放B类水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处于一般区域，环评批复准许产生废水6.66吨/日，超标3倍以下，近二年发生1次同类违法行为（含本次），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粤环发〔2021〕7号）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七条裁量标准：

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十二万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公司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6日